

2016 年经管研究生工作通知 (4)

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论文开题通知

根据《北京农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教学管理暂行规定》(研字[2008]第 17 号)文件要求,定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进行 2015 级全日制农村与区域发展专业研究生及 2014 级在职研究生论文开题。具体安排如下:

一、进度安排

1. 2016年6月25前,在职学生交导师《北京农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申请》(见附件1),导师签署意见后交学院。
2. 2016年7月1日前,学生交导师《北京农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》(见附件2),导师填写“指导教师意见”。
2. 2016年7月13日,论文开题答辩(具体安排另行通知)。
3. 2016年7月31日, [将开题报告最终电子版发送到 2047814101@qq.com](mailto:2047814101@qq.com)。
3. 2016年9月5日, 学生将《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》定稿交学院。

二、开题答辩要求

1. 研究生汇报及答辩:

研究生使用 PPT 汇报 10 分钟,答辩 10 分钟,每名研究生不超过 20 分钟,主要汇报课题的立题依据、总体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。开题答辩小组的专家就论文选题方向、研究内容及方案和技术路线提出问题和修改建议。

主题词: 研究生 论文 开题 通知

北京农学院经济管理学院

2016 年 6 月 1 日, 印发 30 份

2. 考核评价：

开题答辩小组根据研究生的陈述及回答问题情况进行认真评价，最后由组长归纳小组评价意见。对选题方向不规范，研究内容设计不合理或技术路线不可行的，应要求其导师及早调整方案，做出适当处理。

3. 其他：

在答辩过程中发现需要更改研究题目和研究内容等重大情况时，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充分陈述理由，答辩小组认真研究决定是否重新选题，意见不一致者将情况及时通报院学位委员会审议后调整。

附件 1：北京农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申请表.doc

附件 2：北京农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.doc

经济管理学院

2016 年 6 月 1 日